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富水建议复函〔12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73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天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赤鹫咀咪哩村中沟坝水库防渗建设》的建议收悉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背景与重要性

水是生命之源，也是农业生产的命脉。赤鹫镇咀咪哩村委会嘴咪咪（注册登记名称）水库承担着周边农田灌溉、部分村民生活用水等重要任务，对当地的农业发展和居民生活起着关键作用。近年来，中沟坝水库渗漏问题日益严重，给当地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从农业生产角度来看，中沟坝水库负责灌溉的农田面积较大，渗漏导致水库蓄水量不足，在农忙灌溉时节，无法满足周边农田的用水需求。据统计，受渗漏影响，近 90% 的农田灌溉用水供应不稳定，农作物产量受到明显影响，部分农田甚至因缺水减产达 40% 以上，严重影响了农民的经济收入和当地农业的稳定发展。

由于渗漏问题，加上水源点出水量少，造成了有限水资源无法储蓄。而且，长期的渗漏还可能对周边地质结构产生影响，

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经实地勘察和初步分析，中沟坝水库渗漏的主要原因包括水库坝体老化，部分坝体材料损坏；防渗设施建设标准较低，经过多年运行，已无法有效发挥防渗作用；水库周边的地质条件较为复杂，可能存在一些天然的透水层，进一步加剧了渗漏情况，影响水库的正常功能和效益。

三、处理措施

按照《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水务局关于转下达水库中心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昆发改农经〔2024〕641 号）文件，纳入病险水库加固工程，该项目于 3 月由昆明市水务局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，5 月由富民县发改局批复了可研报告，目前正在进行招投标，计划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2025 年 12 月完成项目全部内容。

工程项目主要内容：（1）对水库库岸及库盆采用土工膜防渗方案处理。（2）新增上游踏步。（3）对涵洞进行灌浆防渗处理，对涵洞洞身进行环氧砂浆勾缝抹面处理。（4）拆除重建现状溢洪道。（5）增设水位尺、坝脚量水堰。

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34.99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为 322.64 万元。水库总库容 10.28 万 m³，单位库容新增加固措施投资 42.31 元/m³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5 年 6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良，135****9729）

抄送：县委督查室/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李天兰		建议编号	(2025)73号		承办单位	富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高力燕	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加快推进赤警镇咀咪哩村中沟坝水库防渗漏建设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4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邀请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电话或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较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针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理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保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代表签名	李天兰 2025年6月24日				联系电话	135 8014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